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 諶韻宇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666 分機: 6256

傳真: 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: 1c94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16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畢業於85學年度(含)以前之「護理助產(科)系」,得 否採認居家服務督導員(以下稱居督員)資格一案,復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府113年5月7日府授社老福字第1130112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附件一規定,居督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「…二、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」;另,本部前於113年4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758號函知(諒達)地方政府居督員資格採認原則,有關於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含以前入學者,其採認方式為「畢業科系名稱須與法規文字







類同(意指應至少包含法規文字),並符合教育部大專校 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之「主要細學類」,方得採認其居督 員資格」,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鑑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,僅得查詢86學年 度以後之學科分類,爰有關畢業於85學年度(含)以前之 「護理助產(科)系」,得否採認居督員資格,本部說明如 下:
 - (一)查現行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」,自86學 年度至112學年度,全臺共計44堂課程名稱,含有「護理 助產」字樣,且其主要細學類皆與護理(科)系之主要細 學類「09131護理及助產細學類」相同。
 - (二)另查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類科別「護理師」之應考資格第1點:「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 理、護理助產、助產科、系畢業,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 格,領有畢業證書者。」亦將護理助產(科)系列入其 中,爰本部同意採認85學年度(含)以前,畢業於「護理 助產(科)系」符合居督員資格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地方政府,請依前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: 嘉義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電2074/12

電2074/12/10文 交 74 模 19 章



